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峰璟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璟”）和全资孙公司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峰璟”）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且单笔不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秦皇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与交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峰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 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21 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峰璟 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峰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峰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第三季度/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156.37	231,180.12
负债总额	89,859.42	76,752.77
净资产	176,296.94	154,427.35
营业收入	163,761.95	97,362.37
利润总额	21,610.50	-2,063.51
净利润	18,620.08	-1,869.59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峰璟股份	秦皇岛峰璟	100%	33.20%	2.85	3.35	13.50
	无锡峰璟	100%	21.57%	0.00	0.00	
	南京峰璟	100%	38.18%	3.09	3.09	
合计		**-**	**-**	**5.94**	**6.44**	**13.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09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6.44 亿元（其中 3.09 亿为单独审议的独立担保事项，不在年度审批额度内），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峰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